

合同编号：ZAXFJC-2022-Z0822002

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莲塘小学及幼儿园扩建工程（消防检测）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莲塘村

委托单位：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肇庆市兆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肇庆市兆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莲塘小学及幼儿园扩建工程（消防检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莲塘村

(3) 受检建筑面积\层数\高度：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 7568.94 m²，幼儿园建筑面积：3033.04 平方米； 合计总检测面积：10601.98 平方米

(4) 受检建筑类别使用性质：学校\幼儿园

(5) 检测类型：☒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二、检测依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三、检测内容：（下列被勾选项为有效项，按现场实际安装情况打勾）

检 测 内 容	A. ☐ 消防供配电设施系统	B.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
	C.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D. ☒ 消防供水设施
	E. ☒ 室内消火栓系统	F. ☐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炮系统
	G. ☐ 水喷雾灭火系统	H. ☐ 细水雾灭火系统
	I. ☐ 气体灭火系统	J. ☐ 泡沫灭火系统
	K. ☒ 建筑灭火器	L. ☐ 机械排烟系统
容	M. ☐ 机械送风系统	N. ☒ 消防广播系统
	O. ☒ 消防电话系统	P. ☐ 消防电梯
	Q. ☒ 防火分隔系统	R. ☒ 安全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
共 <u>9</u> 项		

四、检测工期：

1、检测工程：具体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进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为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2、因重大自然等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检测时间。

五、检测价格：

1、本工程消防检测费 ¥11026.00 元（大写金额：壹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最终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支付，依照下浮后单价进行结算，消防检测费=建筑面积

(10601.98 m²) × 消防检测费标准收费单价 (1.3 元/平方米) × 80% (下浮 20%),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且不超合同价。本合同标准单价是参照《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作为收费依据。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需提交检测报告, 并办理相关结算工作, 甲方在收到相关检测报告及结算申请后, 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消防设施检测费用人民币小写: 11026.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整) 给乙方;

2、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肇庆市兆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9550 8800 15887 600391

开户银行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周锦承 (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8-2826119。

乙方检测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有关规定, 因违规操作对甲方人员及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3、乙方到场检测时,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协助。甲方需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检测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 甲方负责操作甲方的设备, 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各自承担责任。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甲方人员进行。

4、甲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八、关于违约规定

1、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由甲方组织对相应系统进行调整, 甲方不应在乙方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需要全额支付乙方合同规定的检测费用。

2、若检测过程中, 由于甲方受检建筑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规定的情况, 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书》,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若超过三次复检不合格或甲方未按时整改完毕, 造成乙方无法出具检测报告,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需要全额支付乙方合同规定的检测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否则视为甲方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全部检测费用,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检测费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检测费的百分之

二支付滞纳金。

九、其他：

- 1、甲方在乙方实施检测工作前五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
- 2、甲方应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上述相关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检测报告有误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本报价中统计数量是以甲方提供待检数量或甲方提供的图纸标示为依据。
- 4、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

联系方式：0758-2625811

乙方（盖章）：肇庆市兆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黄塘东路1号康乐花园第一幢（G）301号写字楼之一

乙方（盖章）：肇庆市兆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8-2826119

日期：2012年8月25日